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救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抗告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核屬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上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